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季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91640300596210681N001P

单位名称：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2021 年第 03 季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余军华

技术负责人：杨亚民

固定电话：0951-3656002

移动电话：13995150023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承诺书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 实际排放量信息

表 1-1 废气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7 月份	8 月份	8 月份	季度合计	
全厂合计	NO _x	0.35	0.364	0.438	0.384	
	SO ₂	0.036	0.0375	0.045	0.0395	
	颗粒物	0.185	0.194	0.234	0.204	
	VOCs				0	

表 1-2 废水排放量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吨）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7 月份	8 月份	8 月份	季度合计	
全厂间接排放合计	化学需氧量	0.055	0.062	0.099	0.216	
	氨氮（NH ₃ -N）	0.026	0.03	0.048	0.16	
	pH 值	7.66	7.54	7.49	7.56	

(二) 超标排放信息

表 2-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折标，mg/m ³ ）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

表 2-2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折标，mg/L）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三)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表 3-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超标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开始时段-结束时段					

(四) 结论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论：热风炉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81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3Lmg/m³，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1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3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2、硝酸胍生产线氨最大排放量 0.020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氮氧化最大排放浓度 12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3、硝基胍生产线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 1.1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4、咪唑烷氨最大排

放量 0.00096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烘干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6.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5、氰基乙酯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1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6、甲基硝基胍反应釜氨最大排放量 0.21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7、噁二嗪回收装置甲醛最大排放浓度 0.16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氨最大排放量 0.00069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8、噁二嗪干燥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0.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9、甲基硝基胍干燥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9.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10、有机肥配料布袋除尘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0.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11、苯并呋喃酮停产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论：1、总悬浮颗粒物 0.64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2、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0.8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3、硫酸雾最大值 0.29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4、氯化氢最大值 0.13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5、硫化氢最大值 0.020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6、臭气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 14mg/m³，符合《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7、氨最大值 0.162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三、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5dB（A）夜间最大值 4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废水监测检测结论：化学需氧量最高检测值 14，平均值 14。悬浮物最高检测值 8，平均值 7。氨氮最高检测值 7.23，平均值 7.05。PH 值（无量纲）最高检测值 8.12，最低 8.05，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五、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2021 年第三季度产生危险废物：

1、**氯化铵** 1.811 吨、上季度库存 4.128 吨，转移 4.349 吨，现有库存 1.59 吨。

2、**浓缩盐（蒸馏残渣）** 72.433 吨、上季度库存 12.6889 吨，转移 70.5119 吨，现有库存 14.61 吨。

3、**污泥** 2.472 吨、上季度库存 6.544 吨，转移 9.016 吨，现有库存 0 吨。

4、**活性炭** 0.266 吨、上季度库存,0.1519 吨，转移 0.4179 吨，现有库存 0 吨。

5、**矿物油** 0 吨、上季度库存 1.08 吨，自行利用 0 吨，现有库存 1.08 吨。

6、**硫酸** 2420 吨、上季度库存 80 吨，自行利用 2420 吨。

7、一般废物炉渣 123 吨，上季度库存 101.53 吨，转移 218.88 吨、现有库存 5.65 吨。

六、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的报告 （1）各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洗气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洗气塔运行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运行正常。（2）热风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文丘里除尘器、一二级清洗、电除雾器处理后排放，并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目前均运行正常，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3）2021年8月增加自动除雾塔，活性炭吸附，光阳治理设施。（4）污水正常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5）第三季度7月份和9月份运行基本稳定。

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